

制作加工合同

甲方：抚远市财政局

乙方：抚远市佳彩图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、印刷标识牌、二十大图版等达成制作印刷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明细、数量及单价：

财 政						
名称	材质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/元	日期
长征村工作队	旗	3号	5面	55	275	10月17日
贯彻二十大精神	条幅	900	6	135	810	11月4日
核酸采集点	铝合金立牌	60*90	4	180	720	11月23日
出口、入口	铝合金立牌	60*90	2	180	360	11月23日
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	kt	20*60	5	15	75	11月23日
场所码	相纸塑封	a4	7	15	105	11月23日
信息采集处	背胶	20*60	8	15	120	11月23日
临时核酸采集点	铁艺阳光板	200*200*200	1	3100	3100	11月24日
请佩戴口罩	背胶KT	60*90	15	35	525	11月24日
二十大精神图版	雪弗亚克力	160*350	3	1800	5400	12月15日
财政局党务成员	雪弗亚克力	193*160	3	750	2250	1月1日
				合计	13740	

合计：13740 元整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制作加工完成，甲方验收合格时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以上制作印刷费用。

三、制作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



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，按质完成，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：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子文档，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。

2、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，甲方若需要，应予提供：合同终止后，若双方不再续约，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、交给甲方。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电话：



2022年11月25日

